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本委員會主席)  
黃才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黃進達先生  
劉熙林女士  
魏潤發先生

**秘書：**

潘嘉銘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

周群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錦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峻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 參與其他事  
項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增選委員魏潤發先生首次參與會議。

主席歡迎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岑鳳媚女士；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以及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高錦玲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  
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建議在南區推廣愛國主義教育事宜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0/2024 號）

---

5.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請保安局就地區導師的安排提供詳情，包括導師工作範圍，以便配合；以及
- (ii) 內地有不少優質教育機構，均可為學生提供國家安全方面的培訓。欲知保安局及教育局會否安排南區青少年到內地受訓，深化其國家安全意識，及早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如有此安排，他期望培訓表現優秀的學生可在區內擔當青年導師，負責向社區傳遞國家安全訊息。

6. 主席表示，由於保安局及教育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故會後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轉交局方跟進。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年來，各政府部門都更為關注愛國主義教育，並提供更多指引。委員指出，此項議程旨在探討如何在地區層面有效落實愛國主義教育，故建議安排合適場地用作愛國主義教育及培訓，包括空置校舍（如香島道官立小學、聖伯多祿中學等的舊校舍）、擬建的黃竹

坑政府綜合大樓，以及其他未被盡用的政府處所。委員欲知政府會否就上述建議定立明確政策方向，並希望政府物色合適地方，改作愛國主義教育及培訓用途；

- (ii) 委員認為學校教育與愛國主義教育的關係密不可分，故希望教育局說明如何向學校提供更多相關指引。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亦設有兩個與青少年有關的委員會，而推行愛國主義教育又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委員因此詢問部門間應如何互相協調，以共同在南區推行整全的愛國主義教育；
- (iii) 建議除了派發紀念品，亦可透過互動遊戲，讓參加者加深認識國家安全；以及
- (iv) 建議加強宣傳以深化大眾的國家安全意識，並向「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由教育局和保安局合辦）及「《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由教育局舉辦）的優秀學員頒發獎勵，以吸引學生參與。

8.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並建議委員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將愛國主義教育中心選址一事納入議程討論。她認為推行愛國主義教育、培養大眾的公民意識和國民身分認同，皆非常重要；並認為推廣愛國主義教育人人有責，期望政府在不同平台宣傳教育，提升社會大眾的愛國主義精神，從而促進社區的和諧穩定和發展。

（會後補註：保安局及教育局已於會後作出回覆，而秘書處已於2025年1月9日將有關回覆電郵予委員。詳情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議程三：推動南區街頭表演藝術文化事宜**

（此項議程由張展聰先生、陳文俊先生，JP、彭兆基先生、林穎儀女士及楊上進先生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1/2024 號）

9. 張展聰先生簡介議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簡化場地申請程序，方便南區青年申請用作街頭表演，以推動南區的街頭表演藝術文化。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各部門在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清楚說明如何簡化場地申請程序。街頭表演往往是即興的，敲擊樂也好，藝術表演也好，均難以預定活動舉辦日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書面回覆中提到，市民可「申請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下稱「非指定用途」），惟須事先申請。欲知部門會否簡化場地申請程序，方便街頭表演者申請，以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的文化政策，並鼓勵年輕人發揮所長；
- (ii) 詢問現時「非指定用途」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流程及所需時間；
- (iii) 康文署書面回覆指，署方於2010年開始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並會適時檢討成效。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多多年，欲了解成效如何，以及能否將計劃引入南區；以及
- (iv) 政府現正在灣仔、銅鑼灣、炮台山、荃灣的海濱範圍推行「海濱共享空間」計劃。南區亦有海濱空間，並會按「躍動港島南」計劃進行優化工程，故欲知部門會否在南區海濱範圍推行同樣計劃。

11. 康文署代表就場地申請事宜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及休憩用途，而街頭表演乃屬「非指定用途」活動；
- (ii) 市民如欲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一般須以團體名義，於活動舉行日期兩個月前向康文署提交書面申請。署方確定申請團體信譽良好後，會要求對方提供活動詳情，包括活動舉辦日期、地點、時間、噪音管制、人流管理及清潔等安排。署方收到相關活動資料後，會向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地區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傳閱，請其備悉並提供專業意見。署方會向申請人轉達部門意見，並要求跟進。整個流程大約需時兩個月；
- (iii) 凡在康文署轄下公園範圍內舉辦的活動，均須屬康樂用途。若擬在公園舉行的街頭表演活動可能產生噪音並須作人流管理，康文署必須事先通知相關部門及駐場工作人員，以便預先安排。因此，街頭表演人士或團體如欲舉辦相關活動，仍須事先向康文署提交「非指定用途」申請。

12. 康文署代表就「開放舞台」計劃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010 年 7 月推出「開放舞台」計劃，並以轄下三個戶外場地，即沙田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葵青劇院的戶外場地作為試點。計劃旨在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的文化政策，鼓勵市民參與文藝活動，發揮個人藝術潛能。透過試演安排，表演者可於指定時段在計劃涵蓋的戶外場地進行個人或團體表演。署方會適時檢討計劃及相關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合適場地；以及
- (ii) 康文署因應南區青少年需要，不時在區內舉辦各項藝術活動，不僅具觀賞性，更可讓年輕人參與其中，同時亦期望更多南區市民參與。例如，署方透過「十八有藝計劃」在南區舉辦不同節目及表演供南區市民參與，甚至可讓他們在接受訓練後在區內的戶外場地演出，從而增加居民對南區的歸屬感，並豐富社區的藝術氛圍。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希望各相關部門能提供場地予南區青少年作街頭表演之用，發揮藝術才華。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在檢討「開放舞台」計劃的成效後，考慮在南區開展同樣計劃。

**議程四：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4 年 4 月至 9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2/2024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伍綺薇女士；
- (ii) 高級聯絡主任（1）陳潔明女士；以及
- (iii) 高級聯絡主任（2）鍾翠茵女士。

15.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簡介處方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推行的活動，以及 2024-25 年度下半年度計劃推行的重點活動。

16. 委員備悉題述內容。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3/2024 號、第 34/2024 號及第 35/2024 號)

---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簡介題述報告，內容包括：
- (i) 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的「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
  - (ii) 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 (iii) 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1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定期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6/2024 號、第 37/2024 號及第 38/2024 號)

---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簡介題述報告，內容包括：
- (i) 2024-25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 (ii)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以及
  - (iii)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
2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 議程七： 其他事項

---

- (i)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 南區青年硬筆書法比賽」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21.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題述內容，表示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民政處每年均會舉辦相關推廣活動。來年，民政處擬於2月至4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 南區青年硬筆書法比賽」，藉此向青少年傳遞國家安全的信息，提高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培養國民身分認同。比賽設小學組及中學組，參賽學生將以硬筆書法藝術，展示國家安全信息。民政處請委員會考慮接受邀請，同意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成為題述書法比賽的支持機構，並授權民政處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使用區議會標誌。

2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區議會成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 南區青年硬筆書法比賽」的支持機構，並通過授權民政處使用區議會標誌，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

- (ii) 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昔日照片」展覽暨開幕典禮』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23. 民政處代表簡介題述內容，表示民政處、南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下稱「青建委」）、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合辦「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昔日照片」展覽，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展覽亭展出由不同機構及地區人士借出的珍貴舊照，讓市民和遊客回顧避風塘於1930年至1980年時的昔日面貌，藉此凝聚社區及承傳歷史文化。民政處已於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匯報是項展覽，並獲得區議會支持。開幕典禮訂於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展覽亭舉行，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民政處請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青建委在展覽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使用區議會標誌。

2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授權青建委使用區議會標誌，於『「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昔日照片」展覽暨開幕典禮』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

**議程八： 下次開會日期**

---

2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緊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後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

保安局就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會後回覆

**建議在南區推廣愛國主義教育事宜**

就會議記錄第 5(i) 段有關地區導師安排的查詢，本局的回覆如下：

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培訓計劃已於 2024 年 11 月展開。特區政府冀通過地區導師，深入不同社群，向市民傳達國家安全信息，協助全民理解、尊重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推動全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民政事務總署正邀請全港區議員、地區組織和團體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就會議記錄第 5(ii) 段有關安排青少年於內地參加學習班的查詢，本局的回覆如下：

保安局特別著重面向青少年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保安局轄下的各紀律部隊亦一直向屬下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以增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2024 年，保安局為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的成員提供多元化培訓，亦到大灣區和河南省等地考察交流，從小推廣國安法概念，培養青少年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分認同。

保安局  
2025 年 1 月

教育局就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會後回覆

**建議在南區推廣愛國主義教育事宜**

就會議記錄第 5(ii)段的回覆：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是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一環，有助學生通過親身體驗，加深了解國家歷史、文化、科技和發展，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一直配合國家的最新發展和學校課程，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每學年為中小學生提供逾 10 萬個內地交流名額，並由 2022/23 學年起開展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內地考察，師生評價十分正面。為進一步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教育局由本學年（2024/25 學年）起加強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行程的「紅色資源」，包括歷史遺址、博物館、專題紀念館等，以助學生了解革命故事和革命先輩的奮鬥足跡，培育民族精神。

就會議記錄第 7(i)段的回覆：

按現行空置校舍用地的中央調配機制，教育局會因應校舍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或即將空置的校舍是否適合保留作中、小學用途。當確認有關校舍無需保留作中、小學用途，教育局須按機制釋放有關用地，交由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議員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及的香島道官立小學及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教育局已按機制歸還至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自中央調配機制於 2011 年實施以來，教育局已釋放約 260 幅空置或即將空置的校舍用地，名單見規劃署網頁：[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resources/vsp/vsp.html](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resources/vsp/vsp.html)。當中約 160 幅空置校舍用地改作合適的長遠用途，包括公私營房屋、社

會福利設施、公園、藝術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等，或由不同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其餘約 100 幅用地主要為村校，或屬私人土地。

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地政總署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hort-term-tenancy.html>) 或房屋署申請就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教育局已釋放的空置校舍用地)作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

就會議記錄第 7(ii)段的回覆：

在香港的學校課程，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教育局的支援工作範圍是全港性，並一直以「多重進路 互相配合」方式，包括持續更新課程、加強教師培訓、提供教學資源、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支援全港中小學推展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與國家愛國主義教育法內容相對接。

此外，教育局已向學校提供詳細的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並會不時更新，要求學校持續全面落實相關的措施。我們亦會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如學校探訪、視學、課程探訪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等，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並因應校本情況提出優化和改善建議。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國家安全教育已植根校園，教育局會繼續配合「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的方向，在學校教育範疇內持續推進愛國主義教育。

就會議記錄第 7(iv)段的回覆：

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的全港性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及比賽，為中小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經歷。例如由 2021/22 學年開始，教育局與保安局連續四年合辦「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活動包括網上問答比賽、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校園壁報設計比賽、寫作比賽等，首三學年合共超過 190 000 名學生參與。表現優秀的參賽學生於年度頒獎禮獲頒獎項，以資鼓勵；而本學年

則新設「國家安全短講比賽」，讓學生表達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理解，從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以及提升對國家的歸屬感。另外，於2023/24及2024/25學年，教育局與律政司、保安局及善德基金會共同舉辦「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2023/24學年約103 000名學生參賽，而本學年則超過126 000名學生參賽。於此兩屆表現出色的學生均獲邀參與「國家安全教育參訪團」，到內地參觀及交流，作為嘉許和鼓勵。2023/24學年教育局亦新辦《文明中華》網上挑戰賽，參加學生人數超過23 800。此外，自2015年起，教育局每年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由2023年起易名為「《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2024年逾90 000名學生參賽。

而「《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則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培訓活動，如國情電影欣賞會、專題講座等，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將持續加強學生大使的培訓，包括舉辦領袖培訓工作坊，讓他們在學校更有效發揮領袖角色，推動各類型國民教育活動；其中表現優秀的學生大使於年度嘉許禮獲頒獎項，作為鼓勵。在2024/25學年，共有來自超過450所學校，逾9 000名學生參與。

**教育局**

**2025年1月**